

# 矿坑前的遭遇战

——直击新《环保法》实施后南京市化工废料非法倾倒“第一案”

◆本报记者徐小怿 邵艺  
见习记者褚方樵 通讯员邹爱斐

4辆农用车,62桶,约11吨,强酸性化工废料……3月初,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成功阻止了一起非法倾倒化工废料的违法行为,避免了可能造成的一系列环境污染后果。

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江苏省南京市化工废料非法处置“第一案”,目前此案已移送公安机关。

**现场——**  
**例行检查发现异常,4辆农用车被扣押**

3月4日下午15时左右,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洪震正按计划和同事一道,对位于南京金焰铝业有限公司后山的废弃矿坑进行监督性例行巡查。

“突然有4辆农用车朝矿坑的方向开过来,在离我们大概50米左右的地方停了下来,当时我们便觉得可疑”,洪震告诉记者,这个矿坑是金焰铝业公司多年前采矿后留下的,目前用作一般工业固废经过无害化处理后的回填和生态修复,一直是区环保部门重点监察监管的点源之一。此次巡查,正是对矿坑环境管理进行的一次监督性的例行巡查。

“这个矿坑的位置比较偏僻,必须从山后绕小路方可进入,一般农用车不会路过这里”,带着疑问,环境执法人员上前盘查。“刚走上前,就闻到一股浓烈的刺鼻气味”,洪震说,这引起了他们的高度警觉。

经检查,这4辆农用车,共装了62桶化工废液废渣,重约11吨。在现场,洪震判断,4辆农用车均不具备运输此类化工废弃物的资质和条件,存在重大非法倾倒嫌疑。旋即,在出示了执法证后,要求农用车驾驶员跟随环境执法人员,将所有车辆开入区塘湾污水处理厂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环境执法人员发现4辆农用车装有62桶化工废液废渣,重约11吨。

内,开具暂扣证予以扣押;同时,责令4名驾驶员对车辆采取雨布遮盖等“三防”措施,以防发生雨水淋湿带来泄漏等次生污染事故。

**调查——**  
**邻区工业废料几经转手,“法官”欲非法倾倒**

经过对农用车驾驶员的初步调查,这62桶化工废料来自毗邻高淳区一家名为泽美化学有限公司的化工厂。根据环保部门调查,这家企业已经关停,这些原本用于生产农业除草剂的化工原料又怎么到溧水区了呢?

4名驾驶员表示,他们知道这些原料有毒不能随意倾倒,但是并不知道具体是什么。他们是收取了柘塘镇葛某、朱某每车200元的运费,负责将这些废料运到矿坑并倾倒。

初步调查得出初步结论,这是一起

典型的危险固废转移倾倒案件。随后,溧水区环保局向溧水区公安分局报案。次日,溧水区环保部门会同公安部门,拘传委托人葛某、朱某并展开深入调查。

据他们交代,在去年青奥会召开前夕,高淳区泽美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告诉朱某,他的公司关闭后还剩余一些化工原料没有处理,这些原料比较值钱,委托朱某帮忙处置。随后,朱某便将此事介绍给了他的朋友葛某,并支付了葛某5000元的运输费用,由葛某将这批原料送到溧水区柘塘镇新淮村一家机械厂内存放。

今年,由于机械厂厂房外租,新企业的工人认为化工原料桶气味刺鼻,影响正常生产,便要求葛某运走。葛某无奈,找来朱某以及农用车驾驶员杨某商议,将这批化工原料作为废料找地方倾倒。他们最终认为金焰铝业的矿坑是

个“神不知鬼不觉的好地方”。

**处置——**  
**贪图小便宜险酿严重后果,案件移交公安部门**

据农用车车主张某交代,他们之前和“坑主”金焰铝业的负责人联系过,表示想将这批化工原料倒在后山的废弃矿坑内,但金焰铝业并未同意这一行为。被拒绝后,他们萌发了偷偷“一倒了之”的念头。

“真是万幸,我们正好遇到,才避免了这次非法倾倒化工废液污染事故的发生,否则不但他们‘罪加一等’,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后果也不敢想象。”环境执法人员表示,经过初步检测,这批废液的pH值小于2,具有强腐蚀性,一旦发生非法倾倒,对山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都具有相当严重的污染后果。

南京市环保局法规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新《环保法》和“两高”司法解释,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且危险废物数量达到3吨以上即可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不懂法加上贪图小便宜,吃了官司”,洪震告诉记者,如果走正规途径规范化处理这批危废,每吨大概需要7000元~8000元,也就是说全部处理完大概需要约8万元。泽美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为了省这笔钱,以5000元的价格转包给葛某,“二传手”葛某又以800元的价格找来司机运输,这是无良老板为省钱,危害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截至记者发稿,溧水区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根据新《环保法》有关规定,已将此次偷运化工废料的案卷整理完毕,并移交至区公安分局。

溧水区环保、公安部门将在妥善处理化工废料,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的同时,追究这批化工废料货主的相关责任。

## 尤溪沈湖纸厂以试生产为由违法排污 福建执行首例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李良 吴诚福州报道** 记者日前从福建省环保厅获悉,尤溪县公安局近日对沈湖纸厂5名股东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这是2015年1月1日实施新《环保法》以来,福建省首例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

此次,尤溪县环保局将沈湖纸厂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部门,是依据新《环保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以及公安部、环保部等5个部门为贯彻执行新《环保法》制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环境违法行为为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以行政拘留。

1月9日,尤溪县环保局对沈湖纸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污的行为下达了停止排污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2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突击检查时发现沈湖纸厂擅自恢复生产,并排放生产废水。

2月9日,尤溪县环保局将沈湖纸厂无排污许可证且拒不执行排污案件卷宗移送县公安局。2月11日,尤溪县公安局和环保局联合到沈湖纸厂现场调查取证。2月12日,尤溪县公安局对5个股东

效应和对其他排污单位的教育作用不可低估。

近日,不少地方的环保部门依据新《环保法》第六十三条以及公安部、环保部等5个部门制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规定,将环境违法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以行政拘留,取得了良好的执法效果。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月13日,正式对沈湖纸厂的5名股东实施行政拘留。

经查,尤溪县沈湖纸厂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也未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以试生产为由违法排污。

福建省环保厅执法负责人介绍,之前对此类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只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试生产并处以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但处罚下去经常要走听证、复议、诉讼等较长的法律程序,或者要等企业3个月的复议和诉讼时间,对法院判决后或过了3个月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往往又要经过长时间的审查、执行的过程,有的案件还因各种原因强制执行不了。

“一个案件办下来,少则几个月,多则一两年,不但耗费了大量的行政成本,对环境违法行为也难以起到实质性的惩戒效果。”这位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新《环保法》赋予环保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手段,不但惩处力度大,而且可操作性强。沈湖纸厂业主在知道将被尤溪县公安局实施行政拘留处罚后,震动很大,立即停止了生产并着手整改。

## 辽阳环保公安联合办案

5家企业责任人因环境违法被行政拘留

**本报通讯员张利军 记者丁冬辽阳报道** 日前,辽宁省辽阳市环保局和市公安局联合查处了9起企业违法排污的环境违法案件,罚款41万元,其中有5家涉事企业责任人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辽阳市首批进入司法程序的环境案件。

据了解,联合执法人员在辽阳市唐马屠宰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不仅没有环评审批手续,还利用渗坑直排废水,依据新《环保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5万元罚款,并对企业法人进行行政拘留。

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灯塔屠宰厂闲置污水处理设备,私设暗管排放,锅炉无污染防治设施,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共计罚款59350元,并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

辽阳市小北河屠宰厂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利用渗坑直排废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5万元罚款,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

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东京陵屠宰厂利用渗坑直排废水,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处以5万元罚款,

同时,企业没有环评审批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5万元罚款,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

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小屯屠宰厂利用渗坑直排废水,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处以5万元罚款,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

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弓长岭分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5万元罚款。伯轩针织厂无环评审批手续,企业现已停止生产并拆除设备。检查中,执法人员还对两家事出有因的排污企业免于处罚。

据了解,去年底,辽阳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召开三部联合执法联动工作会议,建立了环保和公安部门之间的联合机制、重大案件日常会商机制、规范案件移送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市环保局法制委员会的作用,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后,由法制科汇总,提交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防止主观干预案件发生,保证行政处罚决定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 仙桃严惩违法排污企业

金伟公司废水直排管网,两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湖北省金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排西流河化工园区污水管网,近日受到仙桃市环保局依法查处,两名相关责任人被依法行政拘留10天。据了解,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仙桃市首次行使行政拘留权。

1月21日上午,金伟公司利用软管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接抽入园区污水管网,总共排放生产废水约200吨。仙桃市环境监察人员在园区进行巡查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经采样监测发现园区污水管网水质呈酸性。

仙桃市环保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对金伟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查处,做出了停产、罚款的处罚决定,并在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市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在查明违法事实,锁定相关证据后,对公

司厂长、车间主任各做出了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决定。

仙桃市环保局环境监察队长陈小平表示,新《环保法》增加了行政拘留的规定,一些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有关负责人处以人身处罚,能形成有效威慑。

陈小平告诉记者,为杜绝类似事件再度发生,仙桃市环保局一方面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的培训,另一方面将组织园区所有生产企业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学习新《环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守法意识。同时,增加现场检查的频次,确保园区周边环境安全。

截至目前,金伟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受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未提出行政复议。公司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得到环保部门验收同意后,才能恢复生产。熊争妍

为潇湘大地环境保驾护航

## 湖南检察机关绘制绿水青山图

通过查办刘某等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桂阳县人民检察院发现了湖南省最集中、最大胸径的南方红豆杉古树群落,并及时向桂阳县政府提出了建立县级南方红豆杉自然保护区的建议,得到县政府批准。湖南省人民政府将其批准为“桂阳县红豆杉柔毛油杉自然保护区”,成为占地面积为744公顷的省级自然保护区。

日前,桂阳县已出台《南方红豆杉资源保护管理办法》,使这笔自然界的珍贵遗产得到了更好地保护。

2014年以来,湖南省林业、检察部门联合办案,向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整章建制的检察建议24件,挂牌重点督办了13起重大案件,跟踪调研了环境治理案件224件。

**护水:不让危险废物进入母亲河湘江**

如果说三湘四水环境保护的行政职能,更多的在于行政机关,那么对相关犯罪案件的查办,则是检察机关“绘”就绿水青山的重要职责。

**护林:防止乱砍滥伐,保护生态环境**

“每次来这里,看着这些国宝,就觉得心旷神怡。”桂阳县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科的检察官们站在郁郁葱葱的南方红豆杉林前,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

## 新《行政诉讼法》带来什么影响?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5月1日施行,新法拓宽了“民告官”法律渠道,强化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今后,环境执法需要注意哪些问题?笔者有以下几点看法。

**一、受案范围扩大,环保部门小心频当被告**

新《行政诉讼法》将现行《行政诉讼法》条文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一律修改为“行政行为”,从其受案范围的变化可以看出,新《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所列列举的形式将原法的8项增加到12项,扩大了受案范围。依照本条规定,并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将下列情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对环境行政处罚和环境行政命令不服的。**在日常的执法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环保行政机关作出的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不服的以及认为作出的各种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的行政命令侵犯其合法权益,都可以向法院起诉。无论责令(限期)改正是与行政处罚同时适用,还是单独适用,当事人对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不服的,则可提起行政诉讼。

**2、对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和环境行政**

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在环境执法工作中,环保行政机关比较常用的行政强制措施就是查封、扣押措施,环保行政机关在实施这些强制措施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3、对环境行政许可不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环保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许可,环保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环保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准予、变更、延续、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4、对环境行政机关要求履行其他义务不服的。**环保行政机关履行职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管理必须依法行政,如果违反规定,非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义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法院起诉。

**二、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将成为共同被告**

为激发行政复议程序的活力,新《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调整为复议

机关不仅改变原行政行为要当被告,维持原行政行为也要当被告(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

今后,只要在法律和事实上能够支持行政复议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就会尽量支持申请人,从而避免自己当被告。因此,环保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若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被申请人必须服从。

**三、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延长,环保部门应避免错误告知**

新《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也就是说,在环境执法中,要明确告知当事人起诉期限。实践中,最好以书面形式告知,口头告知的也应当以笔录形式记录在案。

**四、自由裁量权案件可以调解,环保部门要积极化解行政争议**

